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报表

- 1.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支总表
- 2.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总表
- 3.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总表
- 4.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3.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方案》文件规

定，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二）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按照法律规定对由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五）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六）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实施法律监督。（七）对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八）负责由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对检察工作中有关的法律、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十）配合六安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控告申诉，承办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事项。

（十二）抓好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队伍。协同区主管部门管理本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十三）协助区委主管部门和上级检察机关管理考核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并依法提请六安市金安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十四)负责其他应由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或上级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2024年12月，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实有各类人员106人，其中在职71人、退休35人。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与中心大局同频。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将“从政治上着眼”的要求落实到新时代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强化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依法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犯罪，扎实推进轻罪治理工作，持续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完善法律监督方式方法，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坚持与人民群众同心。巩固“检护民生”工作成效，持续办好事关民生民利的案件。依法打击整治养老、电信诈骗等犯罪，强化“刑事+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履职，守护好群众“钱袋子”“菜篮子”“头顶上”“舌尖上”的安全。深化支持起诉职能运用，加大对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深化涉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衔接机制，以检察履职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坚持与法治建设同进。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件”，加强“三个善于”的司法实践，努力做到在实体上、程序上、效果上实现公平公正。落实司法责任制，优化检察管理模式，探索落实“三个管理”的本地化路径，加强检察办案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的“后半篇文章”。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增强工作主动性，提升法律监督整体效能，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持续优化数字检察赋能，进一步提高大数据法律监督运用能力。

四是坚持与管党治检同行。坚持严的主基调，对照从严管党治检“两个责任”清单要求，进一步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日常督查，有序开展警示教育、纪法教育、谈心谈话等工作。加强检察廉洁文化建设，锤炼实的作风，涵养廉的操守，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不断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自觉接受监督，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保持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4.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件表 4)

5.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附件表 5)

6.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表(附件表 6)

7.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表(附件表 7)

8.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表(附件表 8)

9.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
表 9)

10.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
件表 10)

11.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附件表 11)

12.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表(附件表 12)

13.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
算表(附件表 13)

14.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562.5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1562.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30.6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1.89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430.6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0.67 万元，占 100%，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43.89 万元，减少 3%，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以及项目支出减少等。

（二）上年结转收入 **131.8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89 万元，占 100%，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31.89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度内收到的财政拨款中，未使用的部分，结转到 2025 年度继续使用。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1562.5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88 万元，增长 6%，增长主要原因 2024 年度内收到的财政拨款中，未使用的部分，结转到 2025 年度继续使用。其中，基本支出 1182.06 万元，占 75.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380.5 万元，占 24.4%，主要用于员额内聘用人员支出、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经费支出等。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562.5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2.56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430.6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1.8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334.99 万元，占 8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 万元，占 8.7%；住房保障支出 91.38 万元，占 5.8%。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0.6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43.89 万元，降低 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数量减少以及项目支出减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334.99 万元，占 8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 万元，占 8.7%；住房保障支出 91.38 万元，占 5.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1203.1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38.49 万元，减少 3.1%，减少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以及项目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5 年预算 131.8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31.89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度内收到的财政拨款中,未使用的部分,结转到 2025 年度继续使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90.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15 万元,下降 1.3%,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45.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57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在职人员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91.3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0.32 万元,增长 12.8%,增长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2.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1.55 万元,公用经费 170.51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011.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4.13 万元、津贴补贴 248.84 万元、奖金 159.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0.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38 万元、医疗费 8.59 万元、退休费 82.42 万元、生活补助 73.03 万元、医疗费补助 1.81 万元、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70.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 万元、印刷费 0.75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维修（护）费 0.35 万元、租赁费 0.7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 万元、工会经费 5.16 万元、福利费 0.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3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5 万元等。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80.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09.65 万元，增长 40.5%，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度内收到的财政拨款中，未使用的部分，结转到 2025 年度继续使用。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4.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严格日常管理,减少使用耗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进一

步降低接待费用。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没有预算金额为3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详见附表）。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0.51万元，较2024年减少5万元，降低2.8%，减少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综合定额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暂无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总金额1581.19万元，较上年增加157.7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741.74万元、设备801.4万元、家具38.1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6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有2台（套）。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万元。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8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预算报表（14 张）